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河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

校学位字〔2019〕4号

为推进我校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有利于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考核工作

务素质精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六条 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生，且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第七条 坚持以中青年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为主，申请者的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原则上至少满足在退休前，能够完成基础学制培养一届博

五、科研要求

第八条 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正高级职称），50 周岁以下的由请

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担任过基本课程；

（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过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SCI/SSCI/EI/ISTAT/SCOPUS 等检索类论文不少于 5 篇，且SCI/SSCI/EI/ISTAT/SCOPUS 等检索类论文总被引次数达到 100 次以上，或总被引次数达到 10 万次及以上。

说明：

1、自然科学类学科：单个纵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可视为国家级课题，单个纵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可视为省部级课题。

2、人文社科类学科：单个纵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可视为国家级课题，单个纵向课题合同到校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可视为省部级课题。

六、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说明：

1、凡在河北大学教学与科研高端成果奖励办法中认定的一类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视为 4 篇 SCI/EI/CSSCI/SSCI/A&HCI 论文；在二类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视为 2 篇 SCI/EI/CSSCI/SSCI/A&HCI 学术论文。

2、凡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 1 部著作，可视为 2 篇

(三)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和学校选聘计划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和推荐。

(四) 学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者，进行评议推荐。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节 考核要求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社会服务、师德师风等方面。

二、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申报、初审、答辩、评议、公示、审定等环节。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四、考核纪律

考核过程中，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不得弄虚作假。

五、考核申诉

申请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

六、考核奖励

考核优秀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考核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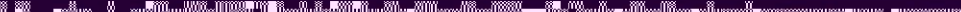
撰写等进行指导，并对不宜继续培养的，及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七）积极开展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探索和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

（八）积极推动教学科研创新，且教学科研成果产出丰硕。中期考核时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满足选聘基本条件第八条中的任意一项；周期考核时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须满足选聘基本条件第八条中的任意两项。

说明：周期内，所指导的博士论文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可认定为周期考核教学成果二等奖。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使用：中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招生；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招生。周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聘用和招生。

[illegible][illegible]

（三）聘請國際設計學院教授、註冊師、管理科學協會之專業工作者，五年服務期內累計出國日數≥100個工作天。

第二十二卷 新嘉坡華僑教育發展紀略 第二章 華僑學校興辦與教育發展

第二十条 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十四卷 我的研究生活 上海出版界前辈回忆录 刘白

第二十五款 李海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自2009年10月12日起生效。因《河北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权实施细则》(冀政字〔2004〕10号)、《河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实施细则》(冀政字〔2004〕10号)、《河北大学校外优秀博士学位获得者奖励办法》(冀政字〔2004〕10号)已失效，自2009年10月12日起失效。

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博士生导师选聘与考核的成果认定，均依据河北大学教学与科研高端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